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 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 6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8 日
-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 18 号
- 4、法定代表人：肖凯
- 5、注册资本：17864.230876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水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龙达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 56.72%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

633,597,128.7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7,927,369.44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457,516.7 元，净利润为 27,509,098.63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9、龙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零叁万贰仟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3,427.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9,099.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